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2) 911 号

中山华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:

顾祥队 (身份证号码: 43[REDACTED]92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顾祥队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欠缴职工顾祥队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7332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顾祥队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2019 年 7 月-2019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16 元, 按不低于 8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716 元, 合计 594 元。

2019 年 9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16 元, 按不低于 8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130 元, 合计 1560 元。

2020 年 7 月-202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 6047 元, 按不低于 8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484 元, 合计 5808 元。

2021 年 7 月-202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 6828 元, 按不低于 8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546 元, 合计 6552 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顾祥队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8592 元, 根据顾祥队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顾祥

队于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5330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顾祥队于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6738元，同时贵单位未缴存职工顾祥队于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594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职工顾祥队于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7332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顾祥队于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7332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18日

